

國立體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351,941	1,415,026
現金(1)	490,281	518,43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680,760	715,69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80,900	180,9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0,064	55,643
流動金融資產(4)	680,760	715,69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680,760	715,690
應收款項(6)	15,423	48,716
短期貸墊款(7)	4,641	6,927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30,754	171,806
流動負債(8)	107,506	151,208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5,149	7,125
存入保證金(10)	28,394	27,600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	12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1,000	26,239
可用資金(E=A+B-C-D)	1,230,251	1,272,624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08年截至3月31日各支出用途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用人費用	80,871
服務費用	31,704
材料及用品費	5,017
租金與利息	1,4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6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2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其他	53

二、期末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差額原因：

可用資金較期初金額增加42,373千元，主要係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校務基金補助款已撥付入帳，各項經費尚在請購驗收階段未核銷付款所致。